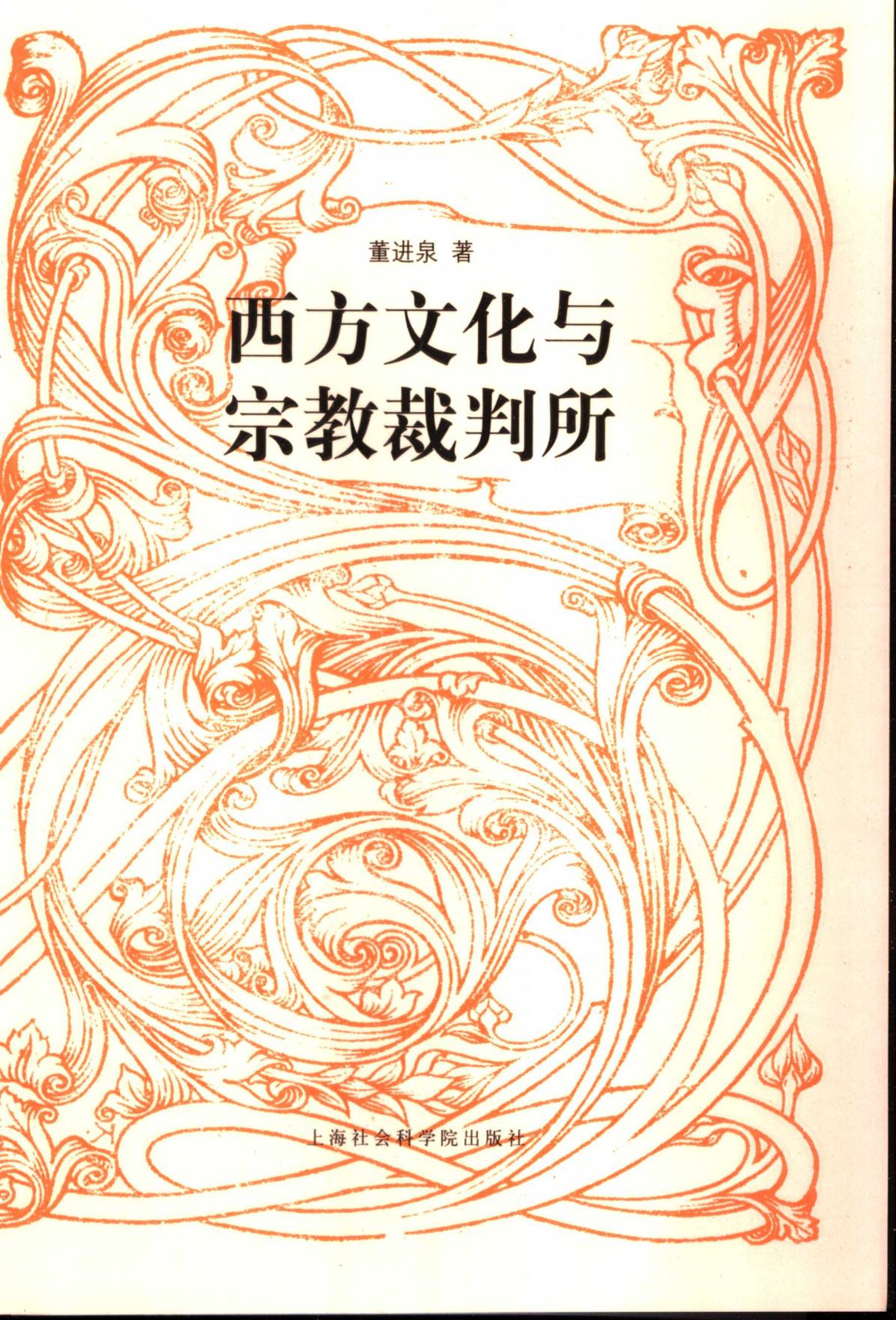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董进泉 著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董进泉 著

西方文化与 宗教裁判所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董进泉著.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4
ISBN 7-80681-405-1

I. 西... II. 董... III. ①文化-研究-西方国家
②宗教裁判所-研究-西方国家 IV. ①G11 ②B9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0615 号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作 者: 董进泉

插 图: 陈仲丹

责任编辑: 张广勇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online.s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9.5

插 页: 2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5100

ISBN 7-80681-405-1/K · 095 定价: 32.00 元

目 录

1 第一章 引言

- 2 一、是谁揭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
- 11 二、是从人类的始祖偷食禁果开始的,还是……

17 第二章 天主教会选择了火与剑

——宗教裁判所形成史

- 17 一、宗教裁判所的源头
- 28 二、新风暴从地平线上升起以后
- 38 三、“谁要是不听规劝,那就把他从世界上消灭掉”

62 第三章 一套严密的制度

- 62 一、法官
- 67 二、告发
- 71 三、侦讯
- 74 四、审问
- 79 五、刑罚
- 82 六、判决
- 87 七、啊,火刑——献给上帝的美味佳肴

94 第四章 宗教裁判所的大宗受难者

- 95 一、镇压农民—平民异端者
- 103 二、捉拿“巫女”的血腥事业
- 117 三、“圣殿骑士团”的覆灭——并非异端的异端案件

130 第五章 在“神圣”法庭的火堆上蒙难的民族英灵

- 131 一、扬·胡司——捷克民族理想的殉道者
- 141 二、冉·达克案件:“我们糊涂了,烧死了一位圣徒”!

153 第六章 西班牙的自由在火刑的凶焰下消失

- 153 一、“后来居上”

-
- 160** 二、托克马达——地狱之王
168 三、恐怖从犹太人扩展到摩尔人
172 四、艰难年代的芸芸众生
179 五、在革命风暴的扫荡下
-

185 第七章 拉丁美洲的灾星

- 185** 一、火堆随着征服者的足迹向新大陆延烧
191 二、宗教裁判所在西印度正式开张
195 三、“神圣”法庭在殖民地的活动种种
200 四、民族独立事业的死敌
-

207 第八章 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风云变幻

- 207** 一、在金钱的诱惑下
215 二、国王和教皇的幕后交易
218 三、当权者得到的和国家失去的
224 四、反复曲折的较量
-

231 第九章 出鞘的教皇宗教裁判所之剑

- 231** 一、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应运而生
239 二、布鲁诺：死在一时，活在千古
251 三、伽利略：因为有理，不得不请求宽恕
264 四、禁书目录——文化专制主义的产儿
-

272 第十章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 272** 一、在艰难挣扎中走向死亡
288 二、现代“多明我”们徒劳的辩护
-

296 注释

第一章 引　　言

在

西方文化发展过程中，宗教裁判所的兴起与衰落，是文明与野蛮搏斗的历史。宗教裁判所无疑是人类历史上最卑鄙、最丑恶的一幕。这个象征着灾难和恐怖的罪恶机构，对西方各国人民的命运及精神生活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曾经起过难以估价的恶劣影响。因此，了解捍卫“上帝”的神圣文化的宗教裁判所，是认识西方文化乃至世界文化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方面。

两百多年前，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出版了14世纪下半期西班牙宗教裁判员尼古拉斯·艾梅里克的“参考书”，它暴露了所谓“神圣”法庭使用的方法。出版者在说明发表这一著作的动机时写道：“或许可以找到一些正派人士和敏感人士，他们将因为我们公布了以前描绘的可怕景象而责备我们。他们会问，介绍这类丑事有何益处，有何赏心悦目之处。为了回答他们的责难，我们只要指出下面一点就足够了：正因这些景象是丑恶的，我们必须把它们公之于众，因为它们引起了灾难。”^①

两百多年来，由于十分明显的原因，这种责难没有停止过，因而也不断有论述宗教裁判所的著作问世。各派历史学家孜孜不倦地探索着它的奥秘，为它辩护，或者对它作出严厉的审判。要说的似乎全都说过了，以致法国历史学家J.吉罗在20世纪30年代着手写作两卷本宗教裁判所史时担心会不会是“多余的重复”。^②这种担心并不是“多余”的。有关宗教裁判所的著作确实已经够多了。据荷兰历史学家E.范·德·维克内1963年出版的《宗教裁判所书目》记载，有关大小论著已多达二千种，真可以说是汗牛充栋。

遗憾的是，我国史学界至今还没有一本比较全面地介绍宗教裁判所

的历史著作。因此，尽管稍有一点世界史知识的人几乎都知道欧洲历史上存在过这个可怕的怪物，但一说到它的具体情况，却语焉不详。因此，本书大约还不至于是“多余的重复”。

一、是谁揭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

“神圣”法庭是一种秘密法庭。无论它的吏员还是它的受难者，对有关的一切都必须严守秘密。宗教裁判所的工作人员也罢，异端者也罢，只要泄露了它的秘密，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宗教裁判员们竭力使同自身活动有关的一切纹丝不露，是害怕一旦泄露秘密会给他们带来厄运，使教会的威信遭到损害吗？不是。他们耀武扬威地出现在隆重的火刑宣判仪式上，在大庭广众之中公开处死他们的阶下囚，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他们并不认为自己犯下了血腥罪行。相反，他们相信自己干的是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和世俗政权委托给他们的神圣事业，相信自己是信仰的卫士。有好几任教皇都当过宗教裁判员，更不用说那些红衣主教了。宗教裁判员们之所以对“神圣”法庭的活动严守秘密，一是担心他们使用的方法一旦泄露，就会削弱效果，使异端者易于防范，隐迹匿踪，改进秘密组织和活动，以逃脱“神圣”法庭无所不在的罗网；二是保持宗教裁判所的神秘性，最大限度地加强它对异端者的心理威慑力量，增加他们的恐怖感。异端者对“神圣”法庭的活动了解越少，就越是防不胜防，对自己的命运越是惴惴不安，因而就越容易揭露、捕捉并迫使他们“认罪”和“服从”教会。

那么，是谁和怎样揭露了宗教裁判所隐藏在重重幕布下的真面貌呢？是它的反对者和受难者，当然后来还有它的辩护者，包括宗教裁判员自己，有意的或无意的。

文艺复兴撕开了宗教裁判所长期秘密的帷幕。最早起来揭露“神圣”法庭的活动的，是人文主义者和新教徒。据维克内的《宗教裁判所书目》，16世纪时出版的叙述宗教裁判所的大小著作为190种，17世纪是191种，19世纪是710种，20世纪到1961年止是851种。例如，新教国家出现了越狱成功的宗教裁判所囚犯的回忆录。它们详细记载了宗教裁判员的血腥活动和亲自遭受的折磨和苦刑。1567年，海得尔堡出版了原西班牙塞维利亚宗教裁判所囚犯雷蒙德·冈萨雷斯·德蒙特斯写的《神圣的

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一书,两年中就被译成了英语、法语、德语和荷兰语。1678年,荷兰的莱登出版了法国人加布里埃尔·G.迪隆的《我同果阿宗教裁判所的关系》一书,书中叙述了他在果阿(印度)的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囚室中遭受的重重灾难,此书在以后二百年间用多种语言再版了20次。不言而喻,这些著作立即在欧洲大陆不胫而走,风靡一时。尽管它们仅仅揭开了宗教裁判所黑幕的一角,却引起了对宗教裁判所的愤怒和谴责的轩然大波。

于是,神学家们出来为宗教裁判所帮倒忙了。他们为了驳斥对宗教裁判所的揭露和谴责,便竭力去论证它有权迫害异端者。结果适得其反,无意中泄露了它的某些秘密,为反对派攻击“神圣”法庭提供了新的子弹和推动力。而教士们对宗教裁判员J.施普林格和H.英斯季托里斯的《巫女之锤》一类著作的赞美,也对宗教裁判所的真相作了自我暴露。因为这一最早在15世纪80年代写成、而后来多次再版的著作,正是宗教裁判员消灭“巫女”的指南,从头到尾都散发着血腥味。1692年,阿姆斯特丹出版了菲利普·林博赫关于宗教裁判所的历史的著作。它首次引证了教皇文献和历次天主教公会议的决定,叙述了这一法庭在法国和意大利等国的活动。到了18世纪,有关宗教裁判所的著作大多是抨击性的。这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宗教裁判所的档案还深藏在它那阴森森的密室中,不容许任何想揭露它的作家接触。尽管如此,启蒙学者们对宗教裁判及其罪行的揭露和抨击,对于制止这一宗教法庭的恐怖活动,毕竟是有力的推动。

为揭露宗教裁判所的真面貌立下最大功勋的莫过于革命。特别是法国大革命,它结束了许多国家的宗教裁判所,砸开了它的秘密档案室的大铁锁。波拿巴·拿破仑取消了他的帝国一切领地内的宗教裁判所,包括西班牙在内。这就为有志于探索它的秘密的学者们打开了门径。说奇不奇,有关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的第一套两卷本的真实文献,正是1812—1813年在这个机构活动最猖獗的西班牙出版的。这就是原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秘书胡安·安东尼奥·略伦特(1756—1823年)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年鉴(从宗教裁判所在天主教国王时期建立到1808年)》(马德里,1812—1813年版)。紧接着,他还根据文献资料写了第一部宗教裁判所法庭史。

J. A. 略伦特是受过18世纪启蒙思想熏陶的一代自由主义者。他希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望法国人在西班牙进行必要的进步的改革,因而同约瑟夫·拿破仑^①进行了合作。他的上述著作是受法国人委托写的。拿破仑失败后,略伦特从西班牙逃亡到巴黎,在1817—1818年用法语出版了这一四卷本著作。1820年西班牙革命后,他回到祖国,于1822年在巴塞罗那和马德里用本国语言出版了这一著作。它后来被译成许多种欧洲语言,重版了24次。

略伦特的著作取名为《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这一著作根据大批档案材料,向全世界揭露了西班牙“神圣”法庭的真面目。这不能不令天主教会及其卫道者暴跳如雷,责备他不精确,夸张失实,文体蹩脚,并攻击他是法国人的走狗,是窃取宗教裁判所档案的骗子。这正好从反面证明了一个事实:略伦特引用的史实和引证的史料的可靠性是不容置疑的。因为这位原宗教裁判所主要秘书掌握着这个非常法庭的档案文献。正因如此,他的著作至今仍然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的基本史料之一。

19世纪可说是宗教裁判所史学的鼎盛时期。有关西班牙、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宗教裁判所和异端学说的历史著作纷纷涌现出来。其内容之丰富和形式之多样,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涌现出了概括一切国家和一切时代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的皇皇历史巨著。说来难以令人相信,担当起这一宏伟事业的美国人亨利·查尔斯·李,并不是一位专业历史学家,而是一位出版者和书商。李是在工作之余研究宗教裁判所历史的。他从来没有涉足过欧洲,自然也没有出入过欧洲各国档案馆的大门。但他凭着手中富有的资财雇佣了一批通讯员,委托他们翻遍了欧洲一切开放的档案馆,去搜集宗教裁判所的文献,把抄本寄回远在大洋彼岸的李,如此这般连续进行了许多年。李具有迥乎寻常的文学和研究才华。他出色地运用了所拥有的材料,先后写出了三卷本的《中世纪宗教裁判所通史》(1888年)、四卷本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1906—1907年)、《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史》(1908年)。这些著作被译成许多国家的语言,至今还在再版着。

开始许多教会作家对揭露宗教裁判所的著作采取鸵鸟政策,保持沉默。李的著作第一次完整地、证据确凿地拉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还它以庐山真面目,教会作家再也无法沉默了。于是改变策略,去研究同这个宗教法庭有关的课题,并且不得不从教会档案中搬出一点文献来。

然而,这一回却是真正出于害怕,梵蒂冈教廷即使对自己的宗教裁判

所研究者也设置了重重障碍,用铁将军镇守着圣职部秘密档案馆的大门,把宗教裁判所的许多秘密深深地埋藏在里面。20世纪初,连教廷的著名辩护士路德维希·冯·帕斯托尔也不准查阅梵蒂冈保藏的宗教裁判所秘档。他抱怨说:“圣职部对350年之久的历史文献继续严加保密,因而不仅给历史科学带来了损害,而且给它自己带来了损害。因为社会舆论今后甚至将认为对罗马宗教裁判所的一切最严重的谴责都是正确的。”^④

然而,不管罗马教廷如何竭力对世人隐瞒宗教裁判所的真面目,但它毕竟无法一手遮天。19世纪以来,一半是迫于舆论压力,一半是出于为自己辩护,它不得不公布了一些重要文献。其中有些文献的公布,例如有关伽利略和布鲁诺案件的文献的公布,就一波三折,非常扑朔迷离,满可以写一部侦探小说。从中正可以看到揭露宗教裁判所是多么艰难的事业,要经过多么长期的努力。

伽利略案件的公布有拿破仑的一份功劳,因为公布此案最初是根据他的命令进行的。1810年从罗马教皇档案中提出了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文献送往巴黎。不久拿破仑失败,公布这些文献的计划也落空了。波旁王朝卷土重来,路易十八成为法国国王,教皇庇护七世也重返罗马。他派驻巴黎的代表加埃塔诺·马里尼立即要求法国政府归还伽利略一案的文献。但拿破仑的短暂的复辟使波旁王朝再度逃离法国,马里尼则一命呜呼,当然没有得到伽利略案卷。

当波旁王朝重新出现在凡尔赛宫时,教廷的新代表、已故加埃塔诺的侄儿马里诺·马里尼重新提出了归还伽利略案卷的请求。接到请求的内政大臣把马里诺·马里尼打发到宫廷大臣德布拉什伯爵那里。过了一段时间,这位大臣通知马里尼说,文献已经找到,并将归还给他。但德布拉什并不急于履行诺言。他有他的借口:文献已转给路易十八,因为他想亲自了解这些文件。

正在这个当口,马里尼被召回罗马,由金纳西接任。1817年,马里尼官复原职,回到巴黎。这时新任宫廷大臣普拉德尔伯爵却告诉他说,伽利略案卷失踪了,法国政府无法归还教廷。

这里有一个小小的插曲。在1809年一大批教皇宗教裁判所的案卷按拿破仑的命令运到法国以后,马里尼早先也索取过这些文献,但没有还给他,而是后来给了继任的金纳西。1817年马里尼回到巴黎复任原职时,他发现这些宗教裁判所的案卷已经被金纳西卖给了小店铺的老板当

包装材料了。马里尼写道：“我从鲱鱼商和肉商的店铺里找到了 600 多卷。”然而马里尼的操行并不比金纳西好。梵蒂冈指示他烧掉其中对教会名誉损害最大的宗教裁判所文献。但马里尼却没有照办，而是把它们当作废纸卖给了造纸厂，得款 4,300 法郎。这在当时是一笔相当可观的钱，从中可以想见他卖掉了多少文件！

但是让我们回到伽利略案卷上来。那是 30 年以后的事了。据法国学者 H. B. 比奥 1858 年发表的报道，这些文献是由法国国王路易·菲利普归还给教皇格里戈利十四世的。但梵蒂冈秘密档案馆主管、红衣主教梅尔卡蒂在 1927 年提出了一种新说法：这些文献是当时居住在维也纳的德布拉什伯爵的遗孀归还给教廷的。

无论如何，文献总算在 19 世纪 40 年代回到了娘家。这些文献不知何故落入了这时已任教廷秘密档案馆主管的马里尼之手。1848 年，罗马爆发革命，这个城市被宣布为共和国。庇护九世逃出罗马，取走伽利略案卷的马里尼也藏了起来。一年后，教皇恢复了对罗马的统治。马里尼也官复原职。1850 年，马里尼出版了《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一书。书中第一次引证了伽利略案件的文献，不过采取了经过“整理”的形式，替宗教裁判所迫害这位著名学者的行径辩护。

马里尼的著作弄虚作假，招来了欧洲学术界一片怒斥。学者们纷纷要求教廷彻底公布宗教裁判所如何迫害伽利略的文献。梵蒂冈在舆论压力下不得不让步，委托法国教权主义历史学家埃皮努亚公布这些文献。1867 年，他在《历史问题评论》杂志上发表《伽利略：对他的诉讼和谴责》一文，公开了这些文献。至于它是否是伽利略案卷的全部文献，那就不得而知了。埃皮努亚的文章发表后三年，西尔韦·斯特罗·盖拉尔迪公开了另外 14 个新文献，这是一些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宗教裁判所审讯记录。^⑤ 盖拉尔迪在 1848 年革命时期任罗马革命政府国民教育部部长。他从教皇秘密档案中查找过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文件，没有发现在巴黎、布拉格和维也纳之间来回的上述伽利略案卷，因为它们已经被马里尼提走。但他找到了另外一些文件，抄下了其中的一部分。罗马共和国失败，盖拉尔迪逃往热那亚，20 年后才通过朋友从罗马得到全文并加以发表。

布鲁诺案件的文献搜集和公布同样艰难曲折。1848 年，布鲁诺传的作者，曾在罗马共和国政府任职的多梅尼科·贝尔蒂曾向梵蒂冈秘密档案馆索取过该案文献。但庇护九世下令回答贝尔蒂说：“经过非常细致的

检查和仔细研究的圣职部档案证明，乔尔丹诺·布鲁诺曾受到过审讯。但档案没有任何材料能够确定由于向他提出的控告而受到何种判决。查明接着是否作出过任何决定的可能性更小。细心的研究者在对档案馆中保存下来的材料作了研究后提出了如下回答：“大多数同此案有关的文件夹塞满了满是褪了色的墨水的纸。因此，大部分文件是一张张发黑的纸，只能说明它们以前曾写满过字。”^⑥

事实证明，这位教皇的回答是一场弥天大谎。但贝尔蒂毕竟还是找到了同审判布鲁诺有关的几个文件，并于1876年发表在他撰写的《哥白尼学说在意大利的命运》一书中。而布鲁诺案卷本身则仍然严加保密，锁在梵蒂冈的密室中。

1886年，梵蒂冈秘密档案保管人之一格雷戈里奥·帕尔梅里发现了布鲁诺案卷，并向教皇利奥十三世作了报告。教皇索取了这些档案，并命令帕尔梅里严守秘密。直到1925年，意大利才公布了26件当时局外人还毫无所知的布鲁诺案件的文献。同一年，管理梵蒂冈秘档的红衣主教梅尔卡蒂在庇护九世的文件中发现了另一份布鲁诺案卷。这一消息在报刊上透露了出来，梵蒂冈不得不准予公布，但一直拖到1942年。^⑦也就是说，布鲁诺被宗教裁判所活活烧死了342年以后，世人才知道“神圣”法庭如何审判他的详情。

20世纪以来，各国公布的宗教裁判所的历史文件大大增加了。尽管如此，这只不过是冰山的一角。大部分深藏在档案馆中的文件仍然是不开放的。在锡曼卡斯的西班牙国家档案馆中保存着40万份未公布的“神圣”法庭案卷，而保藏在托雷·达·汤巴葡萄牙国家档案馆中的此类文件也多达4万份。因此，多年担任该档案馆馆长的亚历山德拉·埃库拉诺(1810—1877年)以这些档案为



西班牙画家彼得罗·贝鲁盖特创作的历史画《宗教裁判所》

西方文化与宗教裁判所

根据所写的《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起源和建立》一书，仍不失为对“神圣”法庭在这个国家中的活动进行科学的研究的基础史料。

埃库拉诺是一位浪漫主义者、人文主义者和反教权主义者。他之所以要写这一著作，是为了“垂训后世”，为了反击当时反动分子谴责法国大革命血腥、残暴和恐怖的言论。埃库拉诺充满感情地说道：“当每天都在向我们责备现代革命冒失，责备没有耐心的人引起的过火行为，责备少数狂热分子，或称之为宣布新思想的少数伪君子所犯的罪行的时候，我们有权使过去受到审判，以便看一看我们是否会再次成为反动潮流的牺牲品，以证实如果我们再次抛弃自由人的权利和宽容学说，教皇权力无限论和极端专制主义的意图是否能保障我们的秩序、和平和幸福。”他在谈到国家档案馆中的千万份宗教裁判所卷宗时接着说：“上帝保存了它们，以便让它们扮演宗教裁判所无数罪行的复仇者的角色，而我们虽然自以为是按自身的意志行事的，但也许不过起了上帝的正义的工具的作用罢了。”^⑩遗憾的是，埃库拉诺至今仍然是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史最大的资料提供者和研究者，那四万份档案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

揭露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统治时期的美洲活动的真实历史，同样免不了重重波折。

拉丁美洲各国驱逐西班牙殖民者和宣告独立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宗教裁判所活动的真实面目并未揭露出来。原因之一是西班牙人并不甘心失败，他们企图恢复失去的地位。担心西班牙卷土重来的爱国者在各地销毁了这个机构的档案。而宗教裁判员则害怕受到爱国者应有的惩罚，在独立战争时期隐藏或销毁了许多吹捧他们的文献。还有许多文献被陆续盗走，或者在外国干涉、内战以及火灾和地震中失踪了。卡塔赫纳（哥伦比亚）宗教裁判所的档案在莫里略统帅的西班牙讨伐者1815年围攻该城时被毁。1848年，美国占领者在劫掠墨西哥首都时抢走了不少珍贵历史文献。马克西米利安（1864—1867年）皇帝的私人忏悔牧师、教士费舍尔，在法国干涉墨西哥时期把大量文献运到了法国和梵蒂冈。在墨西哥住过的美国上校戴维·弗格森所有的12箱宗教裁判所文献，在1888年毁于火中。在智利—秘鲁战争时期，也有许多珍贵档案失踪了。

20世纪初，美国投机商人从墨西哥盗走了大量宗教裁判所档案，重价卖给美国私人。美国历史学家西摩·B.利布曼指出：“买卖真正的墨西哥文献是有利可图的事业，从而促使有些人从墨西哥国家档案馆中盗

窃材料,而另一些人则把它们非法偷运出境。”^⑨如1906年,美国书商诺特把31卷1601—1692年间的宗教裁判所文献转卖到了美国。另一名美国走私分子威廉·布莱克于1907年以1,500美元的代价把47卷墨西哥宗教裁判所的材料卖给了美国私人图书馆。

尽管拉丁美洲各国档案馆中,还保存着一部分反映殖民地时期宗教裁判所活动的文献,但在19世纪末以前,原存西班牙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大宗档案被认为已经丢失。这时,拉丁美洲各国的独立已经巩固,一些共和国的政治局势渐趋稳定。于是出现了拉丁美洲研究者论述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历史的第一批著作。1863年同时出版了两本书。一本是秘鲁政论家和作家里卡多·帕尔梅(1833—1919年)写的《利马宗教裁判所年鉴》,这一著作多次重版,作者作了多次补充,至今还作为被作者统称为“秘鲁传统”著作的一部分再版着。另一种是《智利宗教裁判所是什么》,作者是自由派历史学家本哈明·比库尼娅·马凯纳,发表在《布宜诺斯艾利斯评论》上。几年后的1868年,他在瓦尔帕莱索发表了研究利马宗教裁判所受难者之一弗朗西斯科·莫因的著作。^⑩不过这些都是片断的通俗著作,因为作者无法接触不知去向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档案,因而也就谈不上全面深刻地恢复“神圣”法庭活动的真相。

值得庆幸的是,由于一个偶然的机遇,使本来不知何时才能重见天日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历史迅速暴露了出来。这要归功于智利历史学家荷塞·托里维奥·梅迪纳(1852—1930年)。梅迪纳是一位多产作家,著有智利殖民时期文学史等著作。1883年,智利和西班牙恢复了已经中断17年的外交关系。梅迪纳被任命为智利驻马德里使团秘书。这位年轻的历史学家在公务之余,开始实现他多年梦想:访问巴利阿多里德附近锡曼卡斯村的国家档案馆。那里保藏着国家文献和殖民地治理的文献。51个大厅中装满了数万个形形色色的文件夹,但是没有任何目录可查,要找出需要的东西难如大海捞针。梅迪纳没有失去信心,他凭着一股钻研精神一头扎了进去,花了许多个星期,翻寻古代手稿,甚至忘掉了他的外交职务。

功夫不负苦心人。有一次,梅迪纳来到一个叫做“主教井”的幽暗潮湿的半地下室,意外地找到了被关着禁闭的殖民地宗教裁判所档案。可以想见当时他是何等高兴,因为学者们早就失去了发现这些文献的信心。还是让梅迪纳自己来说吧:“当我在1884年跨进设在锡曼卡斯村的内容

极其丰富的档案馆门槛时,想不到那里恰恰保藏着美洲宗教裁判所法庭的文件,也想不到我有朝一日要研究这一课题。但是我开始翻阅这些文件,希望发现同智利殖民史有关的一些重要事实。……我在研究它们时越来越相信,这些文件对认识宗主国统治下的美洲各族人民的生活具有重大意义。同时我还确信,迄今就宗教裁判所写的一切,同我在那里发现的、其意义和作用远远超出这一课题本身之外的丰富文献相比,是不相称的。”^①梅迪纳在这里埋头苦干了两年,亲手抄下了几千份文件。这些材料装订成 65 大卷,目前保藏在智利圣地亚哥国家档案馆中。这位学者把如此贵重的史料运回祖国后,便手不释笔地撰写西班牙美洲宗教裁判所的历史。1887 年,即在他回到智利后仅仅一年,就完成了两大卷《秘鲁宗教裁判所法庭史》。1890 年,又出版了两卷本的《智利宗教裁判所法庭史》。1899 年,关于宗教裁判所法庭在卡塔赫纳、拉布拉达总督区和菲律宾的活动的著作同时出版。1905 年,他发表了两卷本的《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史》。1914 年,他又把这一套著作的最后一本——《早期美洲宗教裁判所(1493—1569 年)》奉献给了读者。这需要多么非凡的工作能力,多么坚强的意志!

这些著作就包含的文献资料之丰富来说,至今还是无与伦比的。它们第一次非常详细地揭露了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滔天罪行。那些自由派的宗教裁判所史学家在叙述“神圣”法庭时慷慨激昂地谴责了整个天主教会和西班牙殖民者。梅迪纳则不同,他使用的是“客观的”材料叙述方法,一般不作任何结论。他忠实地转述了“神圣”法庭的各种诉讼案件、审讯和用刑记录、判决、官方的火刑宣判仪式报告及宗教裁判所档案中的其他文件,让读者自己去得出相应的结论。这种介绍材料的方法使教士们和教权主义者无法责备这位学者企图“损害”教会和殖民政权的名誉,因而是非常有效、非常有说服力的。

可惜梅迪纳的著作在他生前印数极少——只有 200 到 400 本,很快就被教士及其同谋者买去毁掉,因而无法广泛传播。直到 1915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才再版了他论述拉布拉达总督区宗教裁判所的历史著作。又过了将近半个世纪,即 1952 年这位智利历史学家诞辰一百周年之际,智利国会通过了建立“荷塞·托里维奥·梅迪纳历史和图书基金会”的决议,委托它再版这位多产学者的全部著作。同一年,墨西哥和哥伦比亚也再版了他论述这两个国家的宗教裁判所的历史著作。

20世纪以来，有关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史的著作甚丰。其中引人注目的有墨西哥历史学家赫纳罗·加西亚编的文献集《墨西哥宗教裁判所·它的起源、司法管辖、权力、诉讼程序、火刑宣判仪式、同民政当局的关系、仪式、礼节及其他事项》(1906年)。阿根廷历史学家博勒斯劳·莱温1962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出版的《西班牙美洲宗教裁判所(异端、新教徒和爱国者)》也公布了一些新文件。但同梅迪纳的著作相比，这些书提供的史料要逊色得多。

几百年来，宗教裁判所的真实历史就这样一步一步被揭露了出来。不少学者和憎恨宗教裁判所的正直人士为此而历尽了艰辛。不过，这还远不是全部，也不是在一切国家中。至今仍有大批“神圣”法庭的血腥记录尘封在对研究者不开放的档案馆中。这些材料一旦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无疑将使我们对这个罪恶的恐怖机构的认识进入一个新境界。然而，无论如何，宗教裁判所的基本事实和本质毕竟已经揭露，已经无所遁形。

那么，千千万万的无辜者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蒙受宗教裁判所的灾难的呢？

二、是从人类的始祖偷食禁果开始的，还是……

天主教会悲天悯人地宣布，上帝曾派他心爱的儿子从天降临拯救世人，这就是公元初年被罗马帝国派驻犹太的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教创始人耶稣。然而，这个仁慈的上帝，却为什么安然听任他在尘世的代理人——以罗马教皇为首的天主教会成立宗教裁判所，把千千万万人活活烧死，作为牺牲奉献给自己呢？

这个在黑暗的中世纪欧洲大地上到处点燃罪恶之火的宗教裁判所是什么时候出现的呢？对此有种种不同的说法。

“这是人类由于他们的始祖偷食了禁果而注定要付出的代价！”——对此，法国启蒙学者保尔·霍尔巴赫，辛辣地讽刺为“上帝曾经由于一个女人有识别善恶的好奇心而惩罚人类”^⑩。不过西西里宗教裁判员路易斯·帕拉莫在1598年最初提出这种说法时，却是非常严肃的，没有丝毫讽刺意味。这一年，他在马德里用拉丁文出版了《论神圣法庭的起源和发展》一书。也许是为了借用上帝的绝对权威来回答新教徒对宗教裁判所的责难，也许是为了强调这个机构的古老，这一站在天主教官方立场上撰

写的第一本宗教裁判所史著作，几乎把它的历史追溯到了上帝创造世界的时候。

帕拉莫有根有据地说，亚当和夏娃是最初的异端者，而上帝本人则是第一任宗教裁判员。他在发现亚当和夏娃偷食了知善恶的禁果以后，便对他们进行了秘密审问和判决，把他们逐出天堂（伊甸园）。帕拉莫宣称，他从上帝那里看到了后来宗教裁判所使用的种种手段。例如，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以后用来遮体的衣服，据说是宗教裁判员判处受难者穿的悔罪衣；而他们被逐出天堂，则是第一次没收“永福”——后来宗教裁判员没收受难者财产的原型……。总之，帕拉莫认为，“宗教裁判员们完全是按照他们从上帝本人那里学来的程序照章办事”罢了。^⑬

按照帕拉莫的观点，上帝发誓要让人类由于他们的始祖所犯的“原罪”而生生世世遭受瘟疫、疾病、洪水、地震、严寒、饥饿和战争，直到“末日审判”。哪怕是恪守教规的信徒，也无不饱尝尘世生活的痛苦、折磨和忧患，更不用说

亚当和夏娃的那些倔强任性的后代了。请看，赫然震怒的上帝只饶过诺亚及其一家而毁灭了整个人类；他活活烧死了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全体居民，降与他们“硫磺与火”；^⑭他无情地屠杀了犹太人在沙漠中流浪时敢于抱怨摩西的 14,700 人，并派毒蛇去咬流浪途中的畏怯者；^⑮他杀死了 50,070 个仅仅看一看上帝的方舟的居民。比较而言，后来最残酷的宗教裁判员也无不比仁慈的上帝本人还要仁慈得多。

请看，按《圣经》的记载，上帝决不怜悯那些背离他的戒律的人。他要求自己的信徒同样残酷地对待背教者，尤其当他们胆敢“引诱”虔诚的信徒时。上帝冷酷无情地教训信徒说：“你的同胞兄弟，或是你的儿女……若暗中引诱你，说：‘我们不如去崇拜你和你的列祖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的



亚当和夏娃偷食禁果